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7 年以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于 2017 年以来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新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

本公司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将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